

附表 5、歐盟環境污染物取樣規定

1. 名詞定義：

- (1) 批(lot)：一次出貨並由官員確認具有共同特徵(例如來源、種類、包裝型態、包裝者、出口者或標記等)之可識別數量的產品。
- (2) 小批(sublot)：一大批(母體)中的指定部分，以便應用取樣方法在該指定的部分。每一小批必須是可以物理性進行分離及可識別的。
- (3) 增量樣品(incremental sample)：自批或小批中抽取一定數量之樣品。
- (4) 聚合樣品(aggregate sample)：由批或小批中抽取之增量樣品混合而成，其檢驗結果具該批或小批之代表性。

2. 取樣方法：

- (1) 「批」應視情況依下列方式分為「小批」：

散裝託運交易產品		其他產品	
批重量(公噸)	小批之重量或數量	批重量(公噸)	小批之重量或數量
$1,500 \leq \text{批重量}$	500公噸	$15 \leq \text{批重量}$	15 ~ 30 公噸
$300 < \text{批重量} < 1,500$	3 個小批	批重量 < 15	未規定，由取樣人員視產品實際狀況判定取樣數量
$100 \leq \text{批重量} \leq 300$	100 公噸		
批重量 < 100	未規定，由取樣人員視產品實際狀況判定取樣數量		

備註：考量「批」重量可能不會是「小批」重量的整數倍，小批之重量最高可超過表中所述重量之20%。

- (2) 將增量樣品混合為聚合樣品，可使樣品具有該批之代表性：

- A. 聚合樣品應至少為1公斤，除非無法執行，例如：樣品為單一包裝(package)或單位(unit)組成。
- B. 自批或小批中抽取之增量樣品最小數量應如下：

批/小批之重量(公斤)	增量樣品之最小單位數
批/小批 < 50	3
$50 \leq \text{批/小批} \leq 500$	5
批/小批 < 500	10

- C. 每個增量樣品之重量或體積應相近，且應至少為100公克，以利後續混合成至少1公斤之聚合樣品；與此程序有所不同之取樣，每個樣品應分別給予編號並註記取樣地點、日期及任何對分析員有助益之額外資訊，並保存相關紀錄。
- D. 若批或小批由獨立之包裝或單位組成，則應依下表抽取規定之包裝或單位數量，以利後續混合為聚合樣品。

批/小批之之包裝或單位數量	抽取之包裝或單位數量
(小)批 ≤ 25	至少1包裝/單位
$26 \leq \text{(小)批} \leq 100$	約5%，至少2包裝/單位
$100 < \text{(小)批}$	約5%，至多10包裝/單位

- E. 罐製品：無機錫的最大限量適用於各罐之內容物，但實務上卻使用聚合樣品執行檢驗，故倘檢驗結果低於但接近於最大限量，則可能有單個罐製品超過最大限量之疑慮，應進一步調查。
- F. 大型魚之特殊取樣規定：該批/小批之重量超過500公斤且單一魚體重量超過1公斤時，應至

少一個增量樣品包含魚體中段部位。同樣的，每個增量樣品重量應至少100公克。

- G. 如因無法接受的商業情形(如包裝型態、造成批之損壞…等)而無法執行上述之取樣方法，或是實務上無法應用上述取樣方法時，可採用本作業指導說明書第12點第1款規定取樣，但應確認其樣品足以代表該批或小批。

3. 戴奧辛取樣規定：

- (1) 「批」應視情況依下列方式分為「小批」：

散裝託運交易產品		其他產品	
批重量(公噸)	小批之重量或數量	批重量(公噸)	小批之重量或數量
1,500 ≤ 批重量	500公噸	15 ≤ 批重量	15 ~ 30 公噸
300 < 批重量 < 1,500	3 個小批	批重量 < 15	未規定，由取樣人員視產品實際狀況判定取樣數量
50 ≤ 批重量 ≤ 300	100 公噸		
批重量 < 50	未規定，由取樣人員視產品實際狀況判定取樣數量		

備註：考量「批」重量可能不會是「小批」重量的整數倍，小批重量最高可超過表中所述重量之20%。

- (2) 增量樣品混合為聚合樣品之規定同 2.(2)A~E，並參考下列原則：

- A. 若產品規格均一(其大小、重量的差異不超過50%)：
- 單一魚體重量小於1公斤者：取全魚為1個增量樣品，再將之混合成聚合樣品；若聚合樣品重量超過3kg，可取魚體中段(每條取中間部位至少100克)混合成聚合樣品。魚體中段係指魚體重心部位，一般位於背鰭(如果魚有背鰭)或在鰓開口和肛門之間。
 - 單一魚重量超過1公斤者：取魚體中段部分為增量樣品，每個樣本至少100克，混合成聚合樣品。
 - 重量在1-6公斤之魚類：在魚體中段之腹部(脊柱下方)取100克之切片。
 - 超過6公斤以上之大型魚：魚體中段部分為魚體正面之右側背部外側肌肉(dorsolateral muscle meat)。若取樣會造成經濟損失，那麼增量樣品可取自3條魚，每條魚應少各取350克，該增量樣品即可代表戴奧辛含量；取樣部位應為中段右、背外側肌肉，或者靠近尾部和頭部之中段肌肉。
- B. 若產品規格無一致性：
- 若有主要規格(該規格佔80%以上)者，則樣品應取自主要規格。
 - 若無主要規格，無法依前述方法選取代表性樣品，則建議以下列方式取樣(摘自 Guidance document on sampling of whole fishes of different size and/or weight)：
 - 規格差異在 50~100%之間，應至少分別取 2 個不同大小及重量之全魚為樣品。
 - 規格差異大於 100%，應至少分別取 3 個不同大小及重量之全魚為樣品。

本附表引用歐盟執委會 Regulation (EC) No 333/2007 及 Regulation (EU) No 2017/644 規定。